

项目编号: 502kb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皓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皓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7659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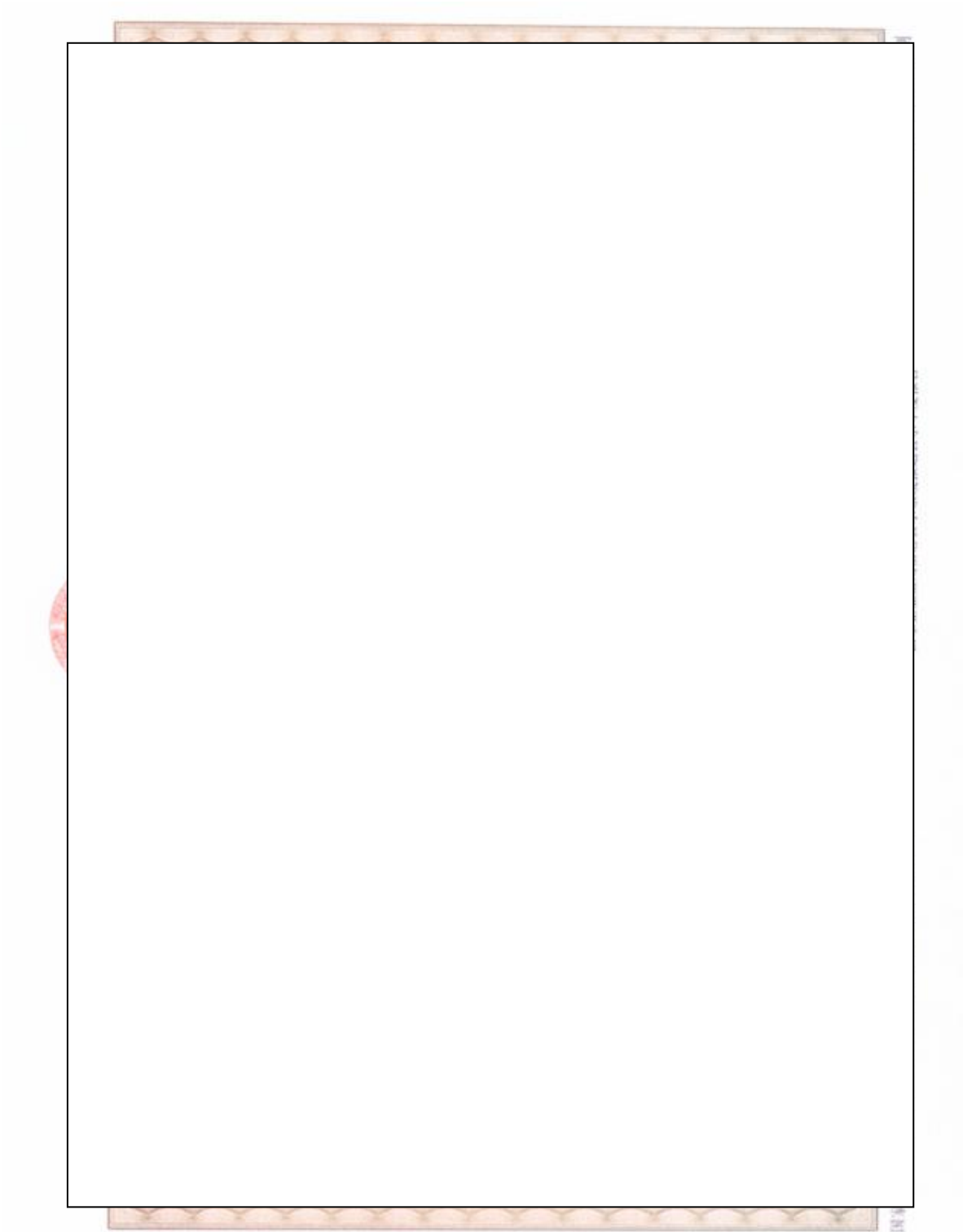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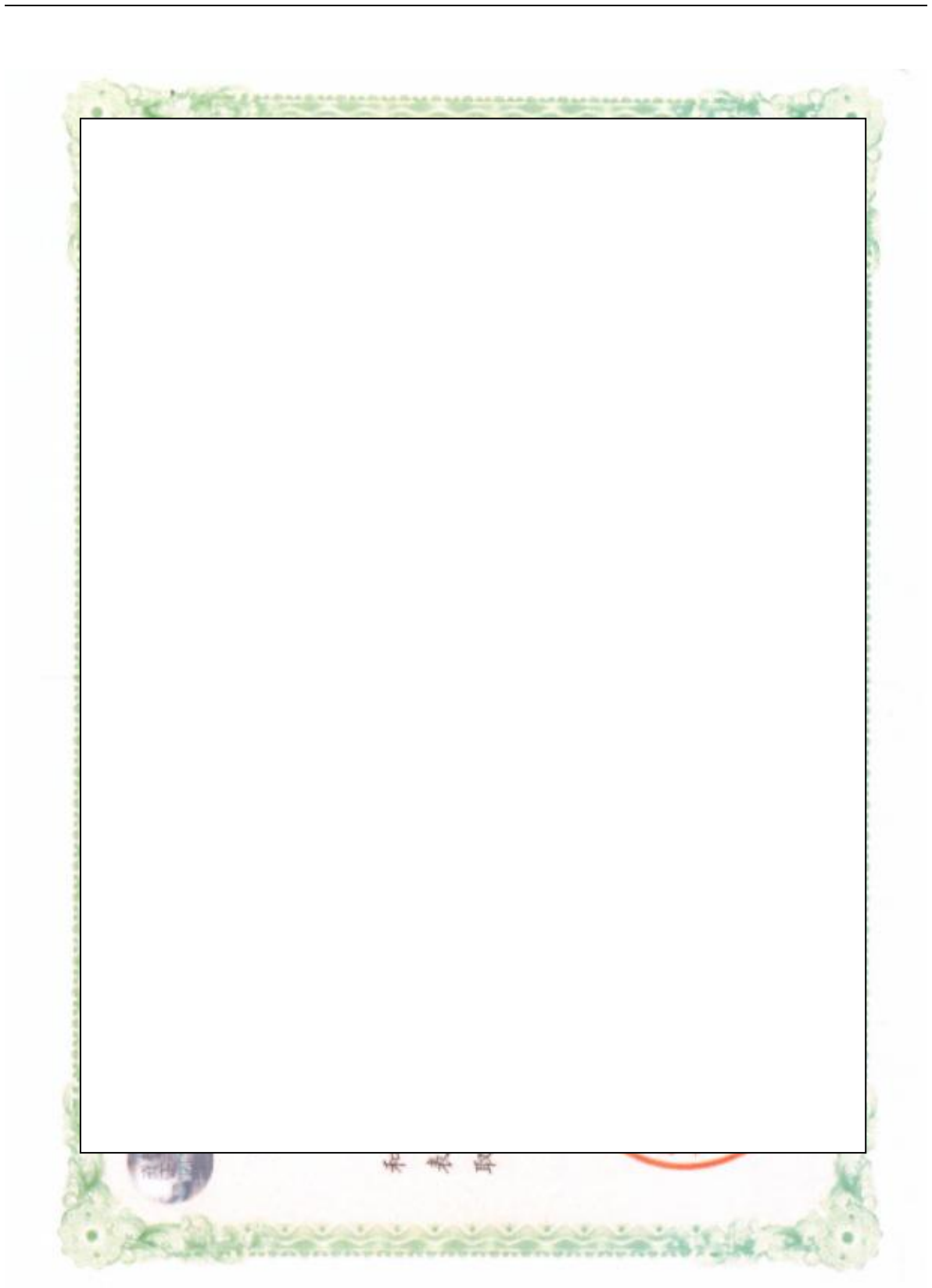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2015年 3 月 13 日



0501610







2025-03-12 16:48



20250312482625903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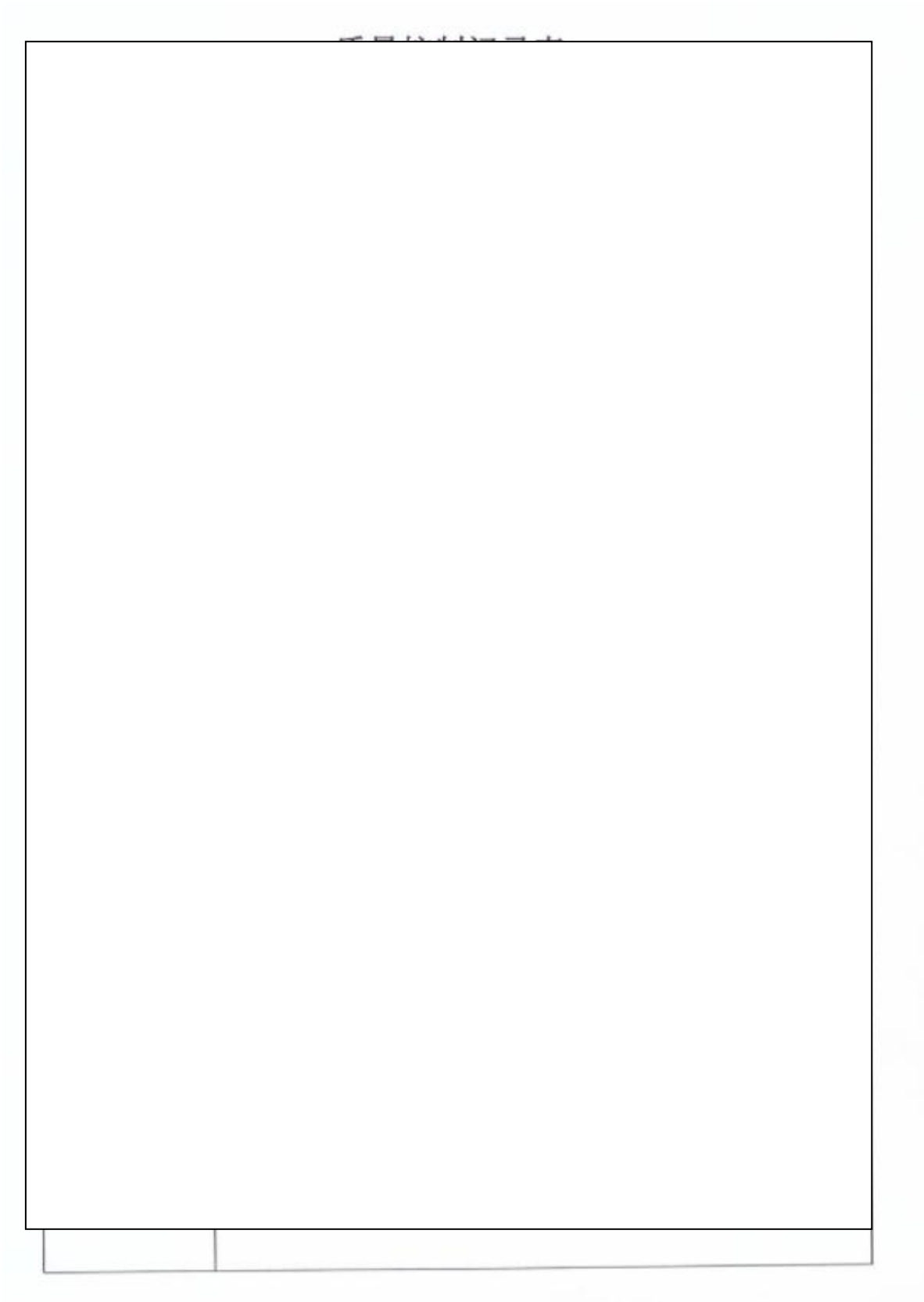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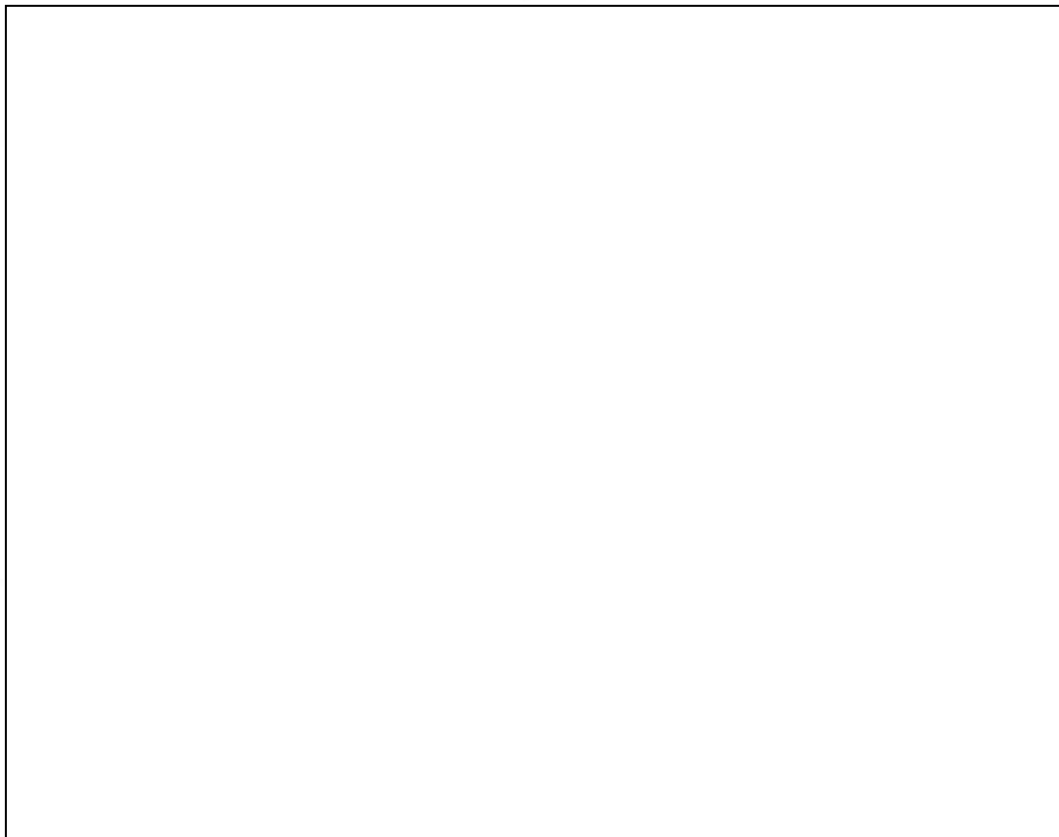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2 16:54



环评委托书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1
附表	9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场情况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控制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广东省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4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5 广州市从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6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7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范围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8 项目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关系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9 项目周边水系及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关系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房产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项目厂区的排水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节选）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依托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投资项目代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35.12（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	否

		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厂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无超过临界量，为一般风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 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及海洋等环境要素的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的发展过程必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驻。②规划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为动力，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企业搬迁与产业集聚及升级相结合，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有序的引进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突出自主创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努力打造现代综合性工业基地。③规划规模：“退二”基地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4.9 平方公里（49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为 287.45 公顷，占总用地的 58.67%。 本项目位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内，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与规划开发原则相符。 2、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穗环管〔2009〕2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基地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环境影响</td><td>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其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中禁止类和限制类企业不得进入。</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td><td>相符</td></tr><tr><td>严格控制劳动密集型企业、高能耗、高水耗、水污染型企业、大气污染企业进入。</td><td>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高能耗、高水耗、水污染型</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环境影响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其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中禁止类和限制类企业不得进入。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	相符	严格控制劳动密集型企业、高能耗、高水耗、水污染型企业、大气污染企业进入。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高能耗、高水耗、水污染型	相符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环境影响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其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中禁止类和限制类企业不得进入。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	相符										
	严格控制劳动密集型企业、高能耗、高水耗、水污染型企业、大气污染企业进入。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高能耗、高水耗、水污染型	相符										

	报告书 (2009年, 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制)		企业、大气污染企业。	
		鼓励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节水节能型企业进入。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 降低项目的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量, 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引进项目需符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市场需求, 有比较广阔发展前景。	本项目符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市场需求, 有比较广阔发展前景。	相符
		企业需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能够加快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	本项目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能够加快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	相符
		有利于资源的节约利用, 符合当地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能够达到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标。	本项目符合当地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能够达到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标。	相符
		由于目前太平镇将基地和附近用地规划为一类及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在引进工业项目时, 应限制为一类工业和二类工业, 并符合基地以及所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根据房地产权证,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相符
	报告书 审查意见	在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及承载力前提下, 该基地可适度承接广州市低水耗、轻污染、低能耗、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的“退二”产业。	本项目属于第二产业, 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容量及承载力。	相符
		鉴于基地所处位置水环境的敏感性, 产业准入的一个原则就是避开水污染大的项目。另外, 根据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规定, 应禁止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不属于水污染大的项目, 同时不属于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穗环管(2009)284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用到的生产设备有塑料注塑成型机、破碎机, 工艺主要为混合投料、挤出成型、破碎组装等, 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允许类, 符合《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文件（环环评〔2021〕10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中应用的实施跟踪，推动区域协同管控；	根据与广东省、广州市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划环评要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应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环境要素管理衔接的研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生态、水、大气、海洋、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协同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提高协同减污降碳能力。聚焦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协同减污降碳要求。加快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以优先保护单元为基础，积极探索协同提升生态功能与增强碳汇能力，以重点管控单元为基础，强化对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分区分类优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推动构建促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的生态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符合降污降碳的要求。	相符

	环境保护空间格局；			
4	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将“两高”行业落实区域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的情况，作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评估的重点。鼓励各地依托“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探索开展“两高”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智能辅助决策，提升管理效率。地方组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不断深化“两高”行业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两高”行业。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文件要求。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文件（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	（粤府[2020]71 号） 管控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工程范围不涉及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亦不涉及《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₂₅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	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的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TSP、O 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投料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等，从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周边水体为流溪河（太	相符

		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平段），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区域河流现状水环境功能为达标区。项目属塑料制品制造，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另外，根据下文分析，项目建设后对区域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供电来源为市政供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占用的资源均符合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管控方案禁止及限制建设的项目范围内。同时，经前文分析，项目也不属于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所列的限制及禁止类。因此，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相符
此外，根据方案文件要求，全省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				

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通过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0）、广东省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1），对照可知，项目属于从化区太平镇-街口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编码：ZH44011730002）。项目与相关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一般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府（2020）71 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文件要求。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从化区太平镇-街口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编码：ZH44011730002），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文件（穗府规〔2024〕4 号）和(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ZH44011730002-从化区太平镇-街口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	符合

	控		业。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最近距离约 2.7km，距离最近河流为黄溪水（流溪河支流）约 320m（详见附件 19），属于条例中的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且属于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根据下文分析，项目满足条例相关规定，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4.【生态/限制类】太平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平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1-5.【水/禁止类】流溪河太平钟落潭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流溪河七星岗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流溪河太平钟落潭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流溪河七星岗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1-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符合

		业提标改造。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降低项目的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量，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2.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和农药化肥的使用。	符合
		3-2. 【水/综合类】加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推进太平-钱岗污水处理系统（钱岗污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太平段）。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占地范围内地面已硬化处理，三级化粪池进行基础防渗处理，污水管网无缝接驳及加强防渗措施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拟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透措施，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			

4号)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关规定。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1号的A栋厂房一层、二层,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文件(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穗府〔2024〕9号)的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td><td>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td><td>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td><td>相符</td></tr><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td><td>(1)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td><td>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td><td>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区域范围。</td></tr></table>				(穗府〔2024〕9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符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1)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符	(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区域范围。
(穗府〔2024〕9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符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1)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符														
	(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区域范围。															

		(3)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区域范围。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2)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3)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4)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2)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本项目位于	相符

	(3)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4)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太平段）。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是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关规定。 (5)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 1 号的 A 栋厂房一层、二层，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相关要求的相		

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文件（穗府（2024）10 号）相符性分析			
（穗府（2024）10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和管控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3.55 平方千米（68.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398.72 平方千米（59.81 万亩），其中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97.39 平方千米（59.61 万亩），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保护任务 1.33 平方千米（0.20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增城南部、从化中西部、白云北部和南沙北部等地区。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相 符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9.1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从化北部、增城北部和西部、花都北部以及帽峰山地区等生态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9.78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树林及典型无居民海岛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 符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135.00 平方千米。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空间结构。 管控基本要求： 1.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2.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本项目所处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用途。	相 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是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相关规定。 3、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 5km 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A.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B.畜禽养殖项目；C.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D.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E.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最近距离约 2.7km，距离最近河流为黄溪水（流溪河支流）约 320m（详见附图 19），属于条例中的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且属于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属于上述提到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要求。 4、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提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绿色发展作为着力点，坚持“在保护生态环境同时引导和推进产业建设，在产业发展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的原则。以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和流域生态的承受能力为基础，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开发力度，合理把握开发利用的红
--	---

	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围绕水环境保护和提升，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把好产业、产品选择关，积极探索一条低碳、环保、绿色的产业可持续发展道路，争当生态文明和经济建设协同发展的排头兵。 流溪河流域工业组团布局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线区、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管控区等功能区域的环保要求，选择工业产业细分门类、产业环节，坚持重点产业领域充、实与改造升级并举的发展方针，注重引进培育环境压力低的先进制造业和 IAB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无污染、低排废产业环节或细分行业，注重以信息技术、环保技术带动工业改造升级，加快不符合要求的产业、产品的淘汰和退出。”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 1 号的 A 栋厂房一层、二层，属于从区太平镇-街口街道一般管控单元，选址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线区、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内禁止生产的行业及产品。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等废气均通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均通过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对流溪河流域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与流溪河流域工业发展不冲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关要求。
--	---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文件《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本市生态环境状况，编制、发布、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及其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本项目位于YS4401172540001-从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相符
3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依法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方案，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噪声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建立园区企业环境档案，对园区内企业排放污染物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1号的A栋厂房一层、二层，位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内，现状用途为工业，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			

	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 （2）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3）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等，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挤出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经治理后的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营运过程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从府办〔2022〕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文件（穗府办[2022]16 号）和（从府办〔2022〕13 号）相符性
--	---

	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推进“多规合一”。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以珠江为脉络，立足北部生态屏障区、中部城市环境维护区、南部生态调节区，优化枢纽型网络城市格局，实行差异化分区调控，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优化城区空间布局。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推进“多规合一”。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安排城区内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产业发展上，依托重大产业功能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发展平台，构筑“两轴两带多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推动产城融合、产创融合、数产融合。绿色空间构筑上，发挥“火龙凤”森林公园生态特色，整合生态资源，统筹谋划，连片规划，以山水为骨架、绿色为底色、持续完善“两环、五廊、多园”通山达水的蓝绿空间网络，构建“城区内的公园、公园里的城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1号的A栋厂房一层、二层，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和林地，符合城区规划要求。	相符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粉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快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等基础设施，持续深入推进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作；优化污水系统布局。立足猎德、大观、大沙地、京溪等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太平段）。	相符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声环境空间精细化管控。以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声环境区划成果为基础，实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调整各类城市功能区布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工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用地，避免不同声环境功能用地混杂。	本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隔间、定期维修检查等措施后，边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且不会对本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相符

		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动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严格控制企业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配合市推动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组织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完善分级管控制度，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严格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物质的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预计发生风险事故的几率很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从府办〔2022〕13号）相符。 8、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1号的A栋厂房一层、二层，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故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9、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 PP、PE、ABS 等，均为颗粒料，使用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相符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相符
	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项目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相符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力氧化技术。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 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活性炭，以活性炭购买记录(含发票、合同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和危废间暂存量佐证其活性炭更换量);箱体内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相符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75%。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相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后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环境管理	8.1.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整理归档 VOCs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VOCs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其中,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应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等离子体源及其它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 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8.1.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归档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台账。	相符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相符
	危废管理	8.3.1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选择预处理设备、吸附剂等。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				

	10、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将外购 PP、PE、ABS 等原辅材料进行注塑加工制成塑料盖，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 1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提出“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原辅材料均为固体颗粒物和粉末，不使用含 VOCs 原料，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有组织排放，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故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12、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2 与文件（粤环办〔2021〕43 号）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4">与“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th></tr><tr><th>环节</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able>	与“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 PP、PE、ABS 等，均为颗粒料，使用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物料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废气的设备所在工作区设置集气罩和密闭空间，以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23m 高的排放口（DA002）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	相符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23m 高的排放口（DA002）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建成后每年对排放口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建设单位拟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后文工程分析。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向当地部门申请总量指标并明确	相符

	总量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粤办函〔2021〕58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其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太平段）。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的密封胶桶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为室内场所，做好“三防”措施。	符合
	2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	本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要求。 14、与环境功能区域相符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 1 号的 A 栋厂房一层、二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对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 12），本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符合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太平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金溪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相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3）。因此本项目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符合当地声环境功能区	

	划。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经有效的隔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可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1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1号的A栋厂房一层、二层，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生产，根据附件3房产证和附件4租赁合同，项目所在建筑房屋用途非居住用房，规划用途为工业，可用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 根据《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76号）及《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选址属于城镇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符，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禁建区，选址具有合理性。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 1 号的 A 栋厂房一层、二层（地理坐标为：E：113°29'59.226"，N：23°27'16.477"）（详见附图 1），A 栋厂房共有六层，本项目位于第一层（三分之二）和第二层，第一层（三分之一）、第三层至第六层均属于广州鼎得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鼎得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第一层为原料间、第三层为办公室、第四层为生产车间、第五层和第六层为成品仓库。项目东面隔永宽路为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南面为广州澳莉蔻化妆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州市巴世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市邦尔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 栋厂房和综合楼。项目四至情况及现场情况见附图 4、附图 5 所示。

表 2-1 项目四至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于项目方位	性质	与项目边界用地红线距离/m
1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东面	厂房	30
2	广州澳莉蔻化妆品有限公司	南面	厂房	10
3	广州市巴世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	厂房	5
4	广州市邦尔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 栋厂房和综合楼	北面	厂房	5
5	永宽路	东面	道路	10

3、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益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 1 号的 A 栋厂房一层、二层，总体建设布局为：第一层为注塑生产车间，第二层为组装区、成品区和办公室，各功能区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4、项目工程规模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 1 号的 A 栋厂房一层（三份之二）、二层和综合楼第三层 5 个单间。A 栋厂房第一层作为注塑生产车间、第二层作为组装区、成品区和办公室，综合楼第三层 5 个单间作为员工宿舍。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35.12m²，总建筑面积为 2535.12m²，项目主要设有注塑生产间、组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员工宿舍等区域。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首层	主要分为原料区、塑料注塑生产线、破碎房等	密闭车间，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 6m，总建筑面积为 972.08m ²
	第二层	主要为组装区、成品区、办公室等	密闭车间，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 4.5m，总建筑面积为 1336.8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第二层	面积约 200m ²
	员工宿舍	综合楼第三层	面积为 226.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西侧	面积约 5m ² （2m×2.5m）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西侧	面积约 5m ² （2m×2.5m）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废水	塑料注塑成型机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回用后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混合投料粉尘	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成型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送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塑料盖 500t。项目产品规格不一，无固定产品尺寸，下表中列举的产品重量数据为企业结合自生生产情况及市场上产品的数据。项目产品及产能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产能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规模	产品重量	产品用途
1	塑料盖	多种	500t	3~5g/个	化妆品盖子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是否为危 险物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色粉	钛白粉（titanium dioxide），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钛白粉的生产工艺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工艺路线。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热分解温度 260℃，pH 值：6.5~8.5，熔点：1560℃，沸点：无，相对密度(水=1)：4.1 g/cm ³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	否
7、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表 2-7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品和塑料边角料)			1	300	25	7.5			
				1	300	20	6			

注：本项目生产塑料盖的工作时间为一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 300 天（其中破碎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1 小时，投料工序每天工作 1 小时，注塑工序每天工作 6 小时）；项目破碎机是按照色母颜色而定的，确保一种颜色对应一台破碎机，避免多种颜色交叉影响产品质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计产品（塑料盖）规模未超出项目塑料注塑成型机设备的最大生产规模，项目设计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规模未超出项目破碎机设备的最大生产规模，可满足项目产能和破碎量需求，故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相匹配。同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按项目设计产能进行设计，污染防治措施与产品产能相匹配。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类别	项目
1	劳动定员	16 人
2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	是否在项目内食宿	否
4	工作制度	一班制
5	每日工作时间	每班 8 小时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6人，项目内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及浴室的情况核算，取系数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即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塔在对塑料注塑成型机进行间接冷却过程中需用自来水，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冷却设备规格参数可知，冷却塔其循环冷却水量为 $30\text{m}^3/\text{h}$ 。

项目塑料注塑成型机设备均设有间接冷却夹套，采用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不与

	产品直接接触，间接冷却水排入冷却塔内进行降温冷却，因此冷却塔内全部为间接冷却水。项目冷却塔每天运行时间按 8h，300 天/年计算，则项目直接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240m³/d。 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设备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6 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约为 5℃，则冷却设备日蒸发水量=0.0016×5×240=1.92m³/d、576m³/a，即需要补充新鲜用水 1.92m³/d（576m³/a，年工作 300 天）。 项目设置的1台冷却塔，其中冷却塔储水量为1m³，项目冷却水不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不属于危险废物，每2个月更换一次，则冷却塔更换水产生量为6m³/a。 综上，冷却用水量为1.94m³/d 、582m³/a。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冷却水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的排放系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0.8m³/d，240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折污系数取0.8，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64m³/d、192m³/a。 ②冷却塔更换水 项目冷却水不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不属于危险废物，每2个月更换一次，则冷却塔更换水产生量为6m³/a。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3) 供电 项目生产和生活均用电能，由市政供电网供电，主要用于照明、设备运行和日常生活等；本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和锅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盖，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投料：项目将 PP 聚丙烯、PE 聚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MS（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PETG（乙二

--	--

	(5) 组装：将合格的塑料盖进行人工组装，冷却定型后的塑料盖有不同规格的内盖和外盖，将两者进行一个组装即可得到客户所要的产品。 (6) 包装入库：成品通过人工装箱，包装后转入成品仓库暂存，等待转运出售。 2、产污环节汇总。
与项目有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属于广州市益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厂房原先是租赁给广州鑫晟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化妆品塑料包装，于2017年11月委托编制了《广州鑫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塑料

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包装18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成型和印刷等，原料主要为：ABS树脂、AS树脂、PP树脂、PS树脂、PMMA树脂，总用量为330t/a。产品为彩妆粉盒外壳350万个/年，口红外壳500万支/年，护肤品塑料瓶500万个/年，PET瓶500万个/年。对应的产品年产量为330t/a。广州鑫晟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搬离，原环评生产活动已全部取消，该厂房一直空置至今，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太平段）。根据调查，流溪河（太平段）属于流溪河中游。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流溪河（太平段）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地表水环境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纳污水体金溪河、流溪河（太平段），目前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中无该流域控制单元的相关数据，因此为了解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 ~29日对太平钱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纳污水体金溪河、流溪河太平河段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格林检测(环)字第202301141号（详见附件6），水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LA S	0.12 6	0.11 6	0.12 4	0.17 3	0.18 3	0.17 0	0.17 1	0.17 2	0.16 3	0.11 1	0.12 1	0.11 2	0.15 9	0.14 8	0.14 6	0.14 1	0.14 8	0.13 7	≤0. 2
粪 大 肠 菌 群	9.2× 10 ³	9.2× 10 ³	9.2× 10 ³	9.2× 10 ³	9.2× 10 ³	9.2× 10 ³	5.4× 10 ³	5.4× 10 ³	5.4× 10 ³	3.5× 10 ³	3.5× 10 ³	3.5× 10 ³	5.4× 10 ³	5.4× 10 ³	5.4× 10 ³	3.5× 10 ³	3.5× 10 ³	3.5× 10 ³	≤1 00 00

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L”表示；“—”表示该标准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由上表可知，流溪河（太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 1 号的 A 栋厂房一层、二层，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次环评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749/7749311/10075417.pdf>）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 6 中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从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各因子的浓度情况下表。

表 3-1 2024 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从化区）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名称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标准	/	/	35	70	40	60	160	4.0
占标率%	/	/	51	40	25	10	77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CO 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图 3-1 2024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由表 3-2 可知，从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以及臭氧(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从化区太平钱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7 日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钱岗污水处理厂厂址内(G1)和厂址下风向 185m(G2)处，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8)，监测点位分别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 4100m 和 4280m 处，监测点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该监测数据具有一定代表性。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G1、G2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31~0.154	51.3	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平均	20	<10	/	0	达标

注：监测结果中“L”和“<”表示未检出，其前面或后面的数值均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 1 号的 A 栋厂房一层、二层，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均已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

	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3-4 和附图 3。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坐标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水南村</td><td>-50</td><td>370</td><td>居住区</td><td>人群，约 15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西北</td><td>385</td></tr></table> 注：*距离指项目中心至敏感点边界的最近距离，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的敏感点，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踏勘，用地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中心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水南村	-50	370	居住区	人群，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85
	序号			名称	中心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水南村	-50	370	居住区	人群，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8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生活污水。 项目注塑设备循环冷却废水属于间接冷却废水，不与原辅材料、产品直接接触，因此该类废水不涉及直接参与产品的挤出成型等生产环节，废水中不涉及合成树脂标准中所列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废水不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执行广东																			

制
标
准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冷却水和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冷却水、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5000 MPN/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1.3-丁二烯、乙苯无国标排放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见表 3-6，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见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2（23m）	非甲烷总烃	60	/	（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GB14554-93)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DA001 (23m)	颗粒物	20	/	(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GB 31572-2015) 及 其 2024 年修改单
	甲苯	0.8		
	丙烯腈	0.1		(DB44/ 2367—2022)
	颗粒物	1.0		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苯乙烯	5.0		
厂区	NMHC	6.0 (1h 平均浓度)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运行时段	排放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 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 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水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7	0.589	0.736

将非甲烷总烃按照 1：1 折算成 VOCs，根据项目分析，本项目外排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736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的要求：“一、对于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他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四、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所在从化区 2023 年度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但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因此需要进行总量替代。实行 2 倍量削减替代，则 2 倍代替量为 1.472t/a。

③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内部装修，安装生产设备，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由于设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噪声等也因装修完毕后随即消失。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气 废气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料、人造板挥发的有机废气，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 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装修期间采用水性涂料和环保人造板，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挥发量，并在室内放置颗粒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针对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墙体钻孔时及时洒水，保持门窗敞开，加强通风换气。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废水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噪声污染源：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设备和人员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在夜间和午休时间不进行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可以接受。
---	--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例如废材料、废包装材料及塑料薄膜等）需进行了妥善保管，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废油漆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因此，建筑装饰施工期达到以上作业基本要求，可以将施工期对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消除，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投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生产线	塑料注塑成型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3000	14.261	0.328	0.5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物料核算法	23000	3.565	0.082	0.147
			无组织			/	/	0.327	0.589	机械通风	/		/	/	0.327	0.589
	混合投	料斗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	15000	333.333	5.000	1.500	布袋除尘器	95	物料核	15000	16.670	0.250	0.075
																300

	料		无组织		数法	/	/	5.000	1.500	重力沉降	/	算法	/	/	1.000	0.300	300
	破碎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63	0.019	重力沉降	/	物料核算法	/	/	0.013	0.004	300
注：破碎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1 小时，投料工序每天工作 1 小时，注塑工序每天工作 6 小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1 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

可计得每台塑料注塑成型机集气罩风量约 $1008\text{m}^3/\text{h}$ ，故每台塑料注塑成型机设计的风量为 $1508\text{m}^3/\text{h}$ 。项目有 15 台塑料注塑成型机所需总风量约 $22620\text{m}^3/\text{h}$ ，考虑系统损耗，建议设计处理风量为 $23000\text{m}^3/\text{h}$ ，可满足项目工序所需处理风量。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中包围型集气罩（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少于 0.3m/s ）收集效率取值，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 50%；表 3.3-2 中全密封设备/ 空间-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取值，项目密闭间负压效率取值 90%。考虑注塑废气主要来源于加热熔融过程，挤出口处温度下降后污染物逸散相对较少，因此本次评价综合取注塑收集效率为 50%。

则项目挤出成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 0.590t/a，有组织产生速率约 0.32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约 10.250mg/m³，收集的废气经 1 套“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3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4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40\%) = 76\%$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守按 75%计。

则挤出成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147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81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约 3.552mg/m³。剩余未能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约 0.589t/a，排放速率 0.327kg/h，呈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物	排 放 方 式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kg/h)	产 生 量 (t/a)	风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口
挤 出 成 型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14.261	0.328	0.590	23000	3.565	0.082	0.147	DA002
		无 组 织	/	0.327	0.589	/	/	0.327	0.589	/

②投料粉尘（颗粒物）

混合投料工序中物料投进料斗时会产生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同时为了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拟在集气罩四周设软质垂帘，形成三侧以上围挡。项目设有 15 个料斗，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3m×0.3m，集气罩与废气产生点距离约 0.3m，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

则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1997）中的上吸式集气罩有关公式，风量计算公式：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可计得每个投料口集气罩风量约 907.2m³/h，则 15 个投料口所需总风量约 13608m³/h，考虑系统损耗，建议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可满足项目工序所需处理风量。

项目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为增加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建设单位在集气罩四周增加软帘围挡。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中包围型集气罩（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少于 0.3m/s）收集效率取值，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 50%。

则项目混合投料粉尘有组织收集量约 1.5t/a，有组织产生速率约 5.0kg/h，有组织产生浓度约 500mg/m³，收集的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23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中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小于 99.3%，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5%。

则混合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75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2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约 16.67mg/m³。剩余未能收集的粉尘约 1.5t/a，由于粉尘具有一定重量，有 80%沉降在地面，其他的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排放速

率 1.0kg/h。

项目混合投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4-4 混合投料粉尘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
混合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333.333	5.000	1.500	23000	16.670	0.250	0.075	DA001
		无组织	/	5.000	1.500	/	/	1.000	0.300	/

备注：投料工序每天生产 1 小时，年生产 300 小时。

③破碎粉尘（颗粒物）

a.粉尘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情况主要受生产设备、模具、原料、操作人员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拟采购的原料品质较好，使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模具精密度较高，同时有较成熟的生产工艺及经验，建设单位为控制生产成本，挤出成型过程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挤出成型工序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的产生率约为10%的原料用量，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的使用量为500t/a，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50t/a，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全部进行破碎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由于项目破碎机设置在密闭的破碎间内，且破碎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因此破碎过程仅有少量扬尘溢出。

本次评价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 年第24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PP/PE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0g/t-原料。本项目破碎机工作时闭合，仅有少量破碎粉尘逸出，本项目需破碎的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的量约为5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0.019t/a。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少，这部分粉尘有80%沉降在地面，其余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0.013kg/h。

④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由于加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建设单位在塑料注塑成型机的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23m 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时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不足甚至完全失效时所造成的影响。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机器故障时，失去正常工况下应有的净化效率，当机器损坏时，治理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粉尘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666.667	10.000	0.2	1	停产检修
2	DA002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8.478	0.655			

当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生产车间应立即采用停产、限产的方法降低废气排放，保证排放的废气都经过处理并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生产车间应立即停产，并停止废气排放，直至废气处理设施恢复运作后方可继续生产。本项目应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3、大气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3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有机废气和臭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布袋除尘器属于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大气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4、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1 次/年	
		颗粒物		
		丙烯腈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北侧 385m 处的水南村，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项目排放的废气经风向吹散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3m 高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3m 高 DA001 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的排放系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排放口。本项目产排废水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m³/a）	产 生 浓 度（mg/L）	产 生 量（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m³/a）	排 放 浓 度（mg/L）		排 放 量（t/a）
	员 工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CODcr	产 污 系 数 法	192	285	0.055	三 级 化 粪 池	91.5	排 污 系 数 法	192	225.15	0.043	2400
				BOD ₅			150	0.029		92.7			106.5	0.020	
				SS			200	0.038		96			100	0.019	
				氨氮			28.3	0.005		80.5			25.47	0.005	
				TN			39.4	0.008		54			37.82	0.007	
				TP			4.10	0.0008		91			3.81	0.0007	
	冷 却 塔	/	冷 却 水	盐分	/	6	/	/	/	/	排 污 系 数 法	6	/	/	2400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6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5m³/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0.8m³/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折污系数按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折污系数，即为 0.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0.64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CODcr 285mg/L、NH₃-N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0mg/L。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BOD₅ 150mg/L、SS 200mg/L。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三级化粪池对 COD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TN 去除效率 4%~12%、TP 去除效率 7%~21%。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cr、BOD₅、SS、氨氮、TN、TP 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4%、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8。

表 4-8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192m³/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39.4	4.10
	产生量 t/a	0.055	0.029	0.038	0.005	0.008	0.0008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7.82	3.81
	排放量 t/a	0.0432	0.020	0.019	0.005	0.007	0.0007

(2) 设备冷却水（间接冷却）

本项目需要冷却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配备一个冷却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30m³/h，工作时间为 8h/d，300 天/年，故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72000 m³/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耗水率计算公式为：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C$)，本项目取 $5^{\circ}C$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C$)，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表 5.0.6，环境温度为 $30^{\circ}C$ 时， K 取 $0.0016/^{\circ}C$ 。冷却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约为 $0.24m^3/h$ ($1.92 m^3/d$)，则冷却水蒸发量为 $576 m^3/a$ 。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过程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故可循环使用，在循环过程会蒸发水量，及时补充损耗的水量，并定期清渣，定期外排。项目设置的 1 台冷却塔，其中冷却塔储水量为 $1m^3$ ，项目冷却水不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不属于危险废物，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冷却塔更换水产生量为 $6m^3/a$ 。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工作过程大致分为四个环节：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成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的技术是可行技术。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平镇何家埔附近，主要收集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及太平镇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人工湿地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8 年 5 月通过原从化市环保局审批（从环批（2008）22 号），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并于 2011 年 9 月通过原从化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从环验（2011）85 号）。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站“广州市从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6 月）”显示 2024 年 6 月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平均处理量为 1.81 万 m³/d，尚有约 1900m³/d 的处理能力。

附件 1

广州市从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6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从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5.00	5.45	250	111	25	18.8	是	/
从化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2.00	1.81	420	133	22	12.2	是	/
从化明珠污水处理厂	1.00	2.16	280	141	25	6.21	是	/
广州市从化水康净化厂	1.60	1.48	250	90.5	25	17.2	是	/
从化温泉镇污水处理厂	1.00	1.06	250	60.5	30	3.64	是	/
从化良口镇污水处理厂	1.10	0.78	280	87.3	30	6.11	是	/
从化鳌头镇污水处理厂	1.00	0.95	250	74.0	30	8.95	是	/

图 4-1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截图

②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根据附件 5《城镇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2023 字第 48 号）及附图 4 可知，厂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可接驳到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本项

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98m³，最大日排放量约为 1.64m³，仅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1900m³/d）的 0.09%，所占比例较小，且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冲击很小，项目废水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控制指标为：COD_{Cr}≤420mg/L，氨氮≤22mg/L。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控制指标情况为 COD_{Cr}≤20mg/L、氨氮≤2mg/L。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3）依托厂区内排水系统、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 11 号，厂房产权人为广州市益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基础设施，包括排水系统、三级化粪池等措施均由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设置，不另设独立污水排放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通过雨污管网分布图可知，本项目废水可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可通过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污水排放系统排放，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及排放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设施可行。《城镇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2023 字第 48 号）及雨污管网分布图，详见附件 5 和附图 4。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对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监测要求，故本项目不对生活污水设监测计划。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的排放系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太平段），项目间接排放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桀，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以及类比同类项目的噪声情况可知，此类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65~90dB（A）之间。

厂房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23-30dB（A）之间，此处取20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此处取 5dB（A）。（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外1米的降噪效果为25dB（A），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空间相对位置 /m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排放时间 （h）
						X	Y	Z	核 算 方法	单 台 设 备 最 大 噪 声 值	工 艺	降噪效果	核 算 方法	最大噪 声 值	
	生 产 车 间	生 产 设 备	塑料注 塑成型 机	15 台	频发	5	5	1.2	类 比 法	75	厂 房 隔 声、 设 备	25	类 比 法	50	1800
			破碎机	6 台	偶发	18	2	1.2		80	减 振	25		55	300
		公 用 设 备	冷却塔	1 台	频发	3	7	1.2		85	设 备 减 振、	10		75	2400
			空压机	1 台	偶发	15	2	1.2		90	距 离 衰 减	10		80	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E：113°29'59.226"，N：23°27'16.477"），正东向为义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代表点源中心离地高度。															

2、预测模式与预测方法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A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边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新建项目厂界以贡献值为评价量, 预测中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即 3 类标准: 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进行评价。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时段	昼间			
厂界噪声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设备与厂界距离 (m)	5	2	2	3
贡献值	51.3	59.3	59.3	55.8
背景值	/	/	/	/
叠加值	/	/	/	/
评价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正常工况下, 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 项目四周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 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3、项目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底座加装减振措施进行降噪, 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保养防止或减轻机械摩擦噪音。室内声源经生产车间墙体隔声可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

③室外声源冷却塔和空压机采用加装减振装置进行降噪, 并利用所在厂

区的围墙进行隔音降噪，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④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生产，要求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进出厂区时减速行驶；

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对监测指标要求，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废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2.4	无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投料、包装	/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0	无	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挤出成型	塑料注塑成型机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50	无	0	回用于生产系统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43	无	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8.12	无	0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设备维修	/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无	0	
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无	0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物

包装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原辅材料包装拆解过程，主要成分为包装袋、塑料膜，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定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在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上文的破碎粉尘分析，项目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0t/a，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全部进行破碎回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产生的不合格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破碎后当做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

③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混合投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当做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根据上文的混合投料颗粒物的分析，混合投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量为1.43t/a，故总颗粒物量为1.4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产生的布袋收集粉尘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定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废气量为 23000m³/h，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设计气体流速 0.5m/s（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 修订版）》中使用颗粒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0.6m/s），则可计得单个活性炭箱过滤面积需大于 12.8m²，项目每个炭箱拟设置 4 层活性炭，每个炭层厚度 0.3m，每个炭层面积为 3.2m²，总过滤面积为 12.8m²，废气停留时间为 0.6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则单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约 3.84m³，活性炭密度按 0.5g/cm³ 计，二级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3.84t。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443 t/a。根据废气处理效率，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约 0.266t/a，需 1.773t/a 活性炭，第一级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1.92t，每半年至少需更换 1 次活性炭；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约 0.177t/a，需 1.18t/a 活性炭，第二级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1.92t，每半年至少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量产生量共为 8.12t/a（含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8.12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

	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机器维修时需使用机油，使用量为 0.1t/a（5L/桶，年使用量约 10 桶），均为外聘维修人员携带，维修完毕后遗留项目现场，废机油及机油桶的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生产机器维修时需使用抹布及手套，均为外聘维修人员携带，维修完毕后遗留项目现场，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tr><td>1</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8.12</td><td>有机成分</td><td>每半年</td><td>T</td><td rowspan="3">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td></tr><tr><td>2</td><td>废机油和废机油桶</td><td>HW12</td><td>900-249-08</td><td>0.01</td><td>油类物质</td><td>不定期</td><td>T, I</td></tr><tr><td>3</td><td>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1</td><td>油类物质</td><td>不定期</td><td>T/In</td></tr></table>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时间</th></tr><tr><td>1</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 rowspan="3">防风、防雨、防渗、防漏，位于厂房东南面</td><td rowspan="3">5m²</td><td rowspan="3">分类贮存</td><td>4.5t</td><td>每半年</td></tr><tr><td>2</td><td>废机油和废机油桶</td><td>HW12</td><td>900-249-08</td><td>0.01</td><td rowspan="2">不超过 1 年</td></tr><tr><td>3</td><td>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1</td></tr></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2	有机成分	每半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12	900-249-08	0.01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 I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In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时间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风、防雨、防渗、防漏，位于厂房东南面	5m ²	分类贮存	4.5t	每半年	2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12	900-249-08	0.01	不超过 1 年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2	有机成分	每半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12	900-249-08	0.01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 I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In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时间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风、防雨、防渗、防漏，位于厂房东南面	5m ²	分类贮存	4.5t	每半年																																																																	
2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12	900-249-08				0.01	不超过 1 年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4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物	1.0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50		回用于生产系统
4	布袋收集粉尘	1.43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5	废活性炭	8.12	危险废物	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6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01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存放点需做好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活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在厂内划定专门的堆存点，分类收集并存放，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同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2022年1月实施）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⑤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其中危险废物间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使用过程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施。项目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能力约为 10t。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①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的警告标志。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 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必须采用防腐、防渗措施, 如水泥硬化前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如 HDPE 膜)。防渗等级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⑧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消防要求。 ⑨危险废物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 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

	⑩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为密封桶，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专用运输车辆为厢式货车，可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为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范建设。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项目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主要为水管网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发生泄漏，泄漏后以渗透为主，属于地面污染源，受污染的地下水向周边环境扩散主要是因地下水流动引起的，地下水流向由东向西，最终流入流溪河等地表水体。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②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③原料区：项目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
--	---

况、有无泄漏；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④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⑤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区等区域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双层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或防渗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建议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三级化粪池用水泥硬化，用水泥硬化防渗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防渗系数 $\leq 10^{-5} \text{cm/s}$	正常夯实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原料区内，原料区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

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三级化粪池、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1号的A栋厂房一层、二层，占地范围均为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八、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油类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及其调整公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易燃易爆、助燃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的物质，故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危害水环境物质（毒性急性类别I）”的临界量100t进行判定。其Q值确定表详见下表4-16。

表 4-16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 Q 值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1	废活性炭	4.5.0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毒性急性类别I）	0.045
2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01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04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毒性急性类别I）	0.0001
合计					0.045104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45104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火灾事故及其二次污染；废气处置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原料及危险废物泄漏。具体的环境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生产单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的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存放容器损坏，造成泄漏	污染周围水环境以及土壤环境
废气处理装置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仓库	火灾事故及其二次污染	遇明火，机械、高温、电气、化学等原因	污染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及人员伤亡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一旦发生泄漏，首先要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如果是小量的泄漏，且物料不具有危险性，同时能为该工作区的人员所控制时，则由该工作区的人员佩戴使用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标签上的安全信息采取控制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进出口设置 0.2m 高围堰，选用耐腐蚀性的储罐，保证泄漏物料不发生溢出情况。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④生产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处理，进出口配套设置缓坡；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防止出现物料泄漏；规范生产作业，减少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车间地面涂刷防渗涂料，防止泄漏物料下渗。

（2）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装置上安装故障报警装置，并且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处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 (3) 火灾事故状态下的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需要进行消防灭火，期间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事故处理现场消防废水如本要善处置，溢流或经雨水系统进入地表水将造成水污染事故。为防止次生污染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物料泄漏的相关防范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用于在火灾、泄漏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除此之外，还需设置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quad (\text{a})$ 式（a）中：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本项目无储罐，故 $V_1=0\text{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废水量，m^3。 项目生产车间存放的原料、成品均具有可燃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车间属于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2级，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防用水量以 $Q_{\text{室外}}=15\text{L/S}$，室内消防用水量以 $Q_{\text{室内}}=10\text{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2小时算，则室内消防废水产生量 $V_{\text{室内}}=Q_{\text{室内}}\times 2\times 3600=72\text{m}^3$，室外消防废水产生量 $V_{\text{室外}}=Q_{\text{室外}}\times 2\times 3600=108\text{m}^3$，
--	---

	考虑到消防灭火过程中消防废水的蒸发损耗，损耗量按 10%计，则消防废水量 $V_2 = (V_{\text{室内}} + V_{\text{室外}}) \times (1 - 10\%) = 162\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本项目生产厂房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拟在门口设 5cm 高的缓坡用于火灾时截留室内消防废水，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2308.92m^2，即围堰容积约为 115.45m^3，可容纳室内消防废水；$V_3 = 72\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生产车间停止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建设单位拟采用应急沙袋封堵车间大门，将有可能产生的泄漏物料堵截于车间内，因此无生产废水需进入收集系统，$V_4 =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uad (\text{b})$ 式 (b) 中：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项目生产厂房占地总面积为 2308.92m^2，因此总汇水面积取值约 0.23ha。 $q = qa/n \quad (\text{c})$ 式 (c) 中： qa——年平均降雨量，mm，广州市从化区 2023 年的年降雨量为 1406.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降雨天数取 180 天； 则雨天情况下，该区域需收集的雨水量 $V_5 = 18\text{m}^3$。 根据式 (a) 的计算方法可得 $V_{\text{事故池}} = (0 + 162 - 72) + 0 + 18 = 108\text{m}^3$。 项目拟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中的雨水管道用作收集消防废水，事故情况下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关闭，厂区内的雨水管道到阀门的总长度约 800m，内径 0.5m，容纳容量为 628.32m^3，故雨水管网最大可容纳事故废水量为 $628.32\text{m}^3 > 108\text{m}^3$，可完全容纳产生的消防废水。此外，厂区准备若干应急桶、铁锹、消防砂等应急物资，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阻止应急废水
--	---

	及物料外泄，可满足最不利事故情况下的应急需求。当发生火灾时，应立即使用沙袋在雨水总排口截留或关闭雨水总排口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待事故处理结束后，雨水管道收集的消防废水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全部抽走处理。 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的收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了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沛益巷1号的A厂房一至二层作为生产厂房，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有一个接口，雨水出水口处设阀门作为事故应急装置，同时雨水阀门平时是关闭的。本项目利用雨水阀门可以截留消防废水，厂区内的雨水管道到阀门的总长度约800m，内径0.5m，容纳容量为628.32m³，故雨水管网最大可容纳事故废水量为628.32m³。故可以利用雨水管道暂存室外消防废水，因此，本项目依托广州市沛益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的雨水收集设施是可行的。 2) 污染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局储存区，储存区内布置按储存的物质性能分类分区存储，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原料物品应分类贮存； ②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③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厂区内定点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④管理人员要建立原料各类账册，原料购进后，及时验收、记账，使用后及时消帐，掌握原料的消耗和库存数量。 ⑤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⑥本项目车间四周为围墙，且无生产废水排水口，发生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或在车间门口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废液，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⑦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	--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甲苯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塔更换水	盐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施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或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和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系统；废活性			

	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原料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按照相关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车间门口拟设缓坡、防汛沙袋等应急设施，车间四周为围墙，且无生产废水排水口，发生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或在车间门口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废液，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应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管理文件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 10 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要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36t/a	/	0.736t/a	+0.736t/a
	颗粒物	/	/	/	0.379t/a	/	0.379t/a	+0.379t/a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	/	/	0.043t/a	/	0.043t/a	+0.043t/a
	BOD ₅	/	/	/	0.020t/a	/	0.020t/a	+0.020t/a
	SS	/	/	/	0.019t/a	/	0.019t/a	+0.019t/a
	NH ₃ -N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总氮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总磷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4t/a	/	2.4t/a	+2.4t/a
一般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1.0t/a	/	1.0t/a	+1.0t/a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	/	50t/a	/	50t/a	+50t/a
	布袋收集粉尘	/	/	/	1.43t/a	/	1.43t/a	+1.4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12t/a	/	8.12t/a	+8.12t/a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